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6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74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（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）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申請書請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告知「監所是否有權擅自逕行將收容人提出之申訴案或訴願案，自行強行改以陳情案處理」、「監所是否有權逕行拆除收容人發給司法機關之附件書證」等，經矯正署審認訴願人未具體敘明所詢內容，實難詳細查明回復，爰以 106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74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函覆訴願人，因未具體陳明相關資訊，礙難答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系爭書函係矯正署對訴願人所請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核屬觀念通知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